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房屋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0月20日第1033/E799/VII/GPAL/2023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10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的第3/2022號法律《修改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新增了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須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及相關處罰的規定，以加強對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的監管。本局在調查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期間，倘發現中介人和經紀涉及違法工作的行為，會適時將相關個案通報房屋局作出跟進。

另一方面，本局會透過房屋局的協助向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加強宣導工作，強化業界的法律意識。而房屋局一直依法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作出監察，打擊違規行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屋局對43宗涉及未持有有效准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違規個案作出處罰。

此外，為加強對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打擊成效，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已建立跨部門溝通機制，警察當局如發現有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現象，均會通知本局即時到場跟進。與此同時，本局持續聯同治安警察局進行恆常的打擊行動，2023年1月1日至10月22日期間，本局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合共進行了97次聯合行動，巡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涉嫌單位192個次，對79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施加封印，並對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本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情況，以及收集公眾就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提供的意見，並會因應情況作針對性打擊部署。

在預防非法提供住宿方面，本局持續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醒旅客入住持牌酒店業場所的重要性，向公眾宣傳非法提供住宿可能會出現的後果，鼓勵業主主動監察及舉報並提醒他們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為此，本局已設立多種渠道方便居民舉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包括24小時投訴熱線、網上投訴專頁、電郵、信函及親臨本局等舉報途徑。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則表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大廈防罪之友”等渠道與社團、坊會及物管公司等保持緊密溝通，收集治安情報，調查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並即時向本局通報以作跟進。治安警察局亦恆常派員於住宅區、公園、廣場等民生區，並於大型節假日期間於關閘及各景區等旅客密集區域進行相關防罪宣傳，以增強公眾的防罪意識，並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相關違法行為。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